

美國推廣閱讀多管齊下

旅美文字工作者 | 丘引

《時代雜誌》2014 年 10 月報導，美國在 2017 年前，全體高中以下學校的學生，都有一個 iPad 作為課堂的學習。歐巴馬計畫是針對現代的孩子是出生成長在手指的時代，什麼都用手指滑一下，世界就到了他們的眼前，正面效應是，這樣的學習和閱讀之間會成正比的關係。

三年前我在美國的國中和高中實習教學，每個學生都人手 iPad，老師坐在電腦前唸題目，學生手裡滑一下，計算，答案立刻送到老師電腦裡。老師一看，就知道哪個學生還不懂。而這個 iPad 教學就是歐巴馬計畫之下成型的。



· 小鎮街道上有中途圖書館，民眾隨手可取可放。（本文圖片皆為丘引提供）



· 教室沒紙張時代來臨。（翻拍自《時代週刊》Vol. 184, Nov. 15, 2014）

我個人判斷，美國的閱讀革命，將從 2017 年全面展開。而往前看美國的閱讀歷史，弗蘭克林 5 歲開始閱讀，8 歲時上學一下，爸爸就嫌貴，把他輟學了。愛閱讀的弗蘭克林為了省下買肉錢買書，還變成素食者。弗蘭克林曾說，他不記得有幾時是不能閱讀的。弗蘭克林是美國公共圖書館創立的第一人，他要嘉惠其他人閱讀。成立圖書館的他，將所有的書都讀了。同樣地，鋼鐵大王卡內基在紡織廠當童工時，在一個退休的軍人家圖書館借書，天天啃書，後來，卡內基在美國捐了 1,946 個圖書館，包括在英語系國家捐的圖書館，總計他捐了 3,000 個圖書館。

這兩個從小失學的人改變了美國，弗蘭克林是美國唯一一個簽三個重要文件的人，包括《獨立宣言》、《美國憲法》、和《巴黎條約》（關於英國和美國和平的條約）。而卡內基音樂廳、卡內基圖書館……處處可見。

再來看逃奴道格拉斯（Frederick Douglass）出生就是奴隸，在陪伴主人家的孩子時聽到女主人誦讀聖經，啟發他的好奇心，要求女主人教他識字，後來這個舉動被男主人阻止。男主人對妻子說：「妳教奴隸閱讀，他就要妳教他寫字；妳教他寫字，他就有能力逃跑。」聽到這樣的話，小小年紀的道格拉斯就頓悟，閱讀是通往自由之路。因為這樣，道格拉斯開始在街上向放學的兒童學習他們當天在學校學的，又想法省錢買書。果然，後來道格拉斯逃到北方成為自由

人，還寫了自己的奴隸傳記，暢銷美英兩國。道格拉斯後來參與地下鐵路逃奴站，成立北極星報紙，鼓勵黑奴往北跑，就能自由。在美國內戰期間，道格拉斯數度拜訪林肯討論解放黑奴與黑人人權。他還關心女性人權和貧窮問題。最後，他成為美國第一個黑人大使。華盛頓（Booker T. Washington）也是奴隸出生，他愛閱讀，給自己取名書人（Booker）。成為自由人後，華盛頓每天走路很遠去上學，後來還喬裝廚師應徵白人家做廚子賺錢讀書。華盛頓不只自己閱讀，他還鼓吹黑人學習閱讀，並且募款買書寄到農場給黑人閱讀。

閱讀的力量，是無窮大的。閱讀不只改變個人生命，還改變整個國家和全世界。弗蘭克林後來發明電，無遠弗屆，全來自閱讀。美國有太多的先賢都是因為自己愛閱讀而普羅閱讀到其他美國人，不讓閱讀成為昂貴或貴族品。美國也因為先賢的閱讀改變自己的生命和推己及人，以致美國在推動學生閱讀上不遺餘力。

閱讀首要是識字，識字是通往閱讀之路，而閱讀則通往學習之路（Learn to read, and then read to learn），兩者相輔相成。而推廣閱讀的主要角色是老師，老師是資訊的中心，其次是圖書館員，父母也是關鍵。

美國在閱讀的推廣上，著重以樂趣將學生吸引來閱讀，而透過閱讀，孩子們學習更多。但在閱讀之前，首要之務是教導閱讀能力和閱讀技巧，還包括增廣孩子們的單字能力。如果識字不多，孩子拿起書來，就好像是外國人一樣，當然對閱讀沒有興趣。英文單字至少超過十萬字，遠比中文單字量多很多。因此，美國高中生一般的單字量約四萬字左右，而大學生的單字量約六到七萬字左右。美國的語文課程老師不可能做逐字翻譯，而是教導學生學習的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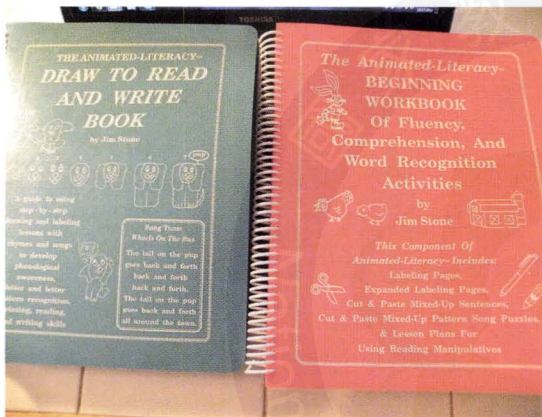
讓我們來看看妮蒂，美國一個九年級女孩，這學期她修了一門文學課（美國的初高中課程由學生自選，但有輔導老師輔導選課）。這堂文學課的做法是，星期一老師發書給修文學課的學生，學生就得閱讀和上網查詢單字。星期二，老師要學生找出所有的不同字相同意思的單字出來，還是要造句。星期三，老師要學生找出所有意思相反的單字出來，同樣地，也要造句。星期四，則是星期一、二、三的交相結合使用，將那些字交叉在課堂使用。而她的文學課，也延伸到討論及思考，增強理解能力。這種教學方式，是美國基本語文課程的教學。而更早之前，說故事、大聲閱讀，唱歌，是閱讀的基礎。

現在我們來看看，美國的學校推廣閱讀有幾方面：

1. 在學校內成立父母大學（Parent University），教導父母如何為孩子閱讀，也如何在家裡培養閱讀習慣和文化，並幫助孩子做最有效的學習。
2. 父母孩子共讀之夜：有些學校每月舉行一次父母孩子之夜，大家穿著睡衣晚上到學校一起說故事或讀故事書。
3. 推廣每個學校都有一個圖書館，而圖書館設立在最吸引學生的地方。圖書館是多元化的，有個人閱讀、團體閱讀和活動進行。
4. 暑假來臨前邀請當地公共圖書館員到校演講，讓學生暑假期間善用公共圖書館。
5. 負責推廣閱讀的老師本身是對閱讀熱情的人，也就是老師本身就愛閱讀，就能傳染給學生。
6. 暑假的閱讀單，讓學生參與規劃，不寫閱讀心得，因為閱讀心得讓學生認為閱讀是功課，就

會熬到開學前應付。而且，成立暑假閱讀俱樂部，讓學生之間集結一起到某人家閱讀時可以交朋友社交，這樣更吸引孩子要閱讀。

7. 善用音系學察覺系統（Phonological awareness），利用聲音學習單字的發展、理解、和拼字及閱讀。從這兒，學校用 Animated-Literacy™（http://www.animated-literacy.com/Animated_Literacy_Home.html）系統，讓學生將書帶回家透過 CD 和書，在家可以自己學習。Dr. Cupp Readers（<http://www.cindycupp.com>）也是教音系學，或可說是自然發音法來學習拼字和閱讀。
8. BINGO for books 是老師們將募來的書，用玩 BINGO 的遊戲讓學生透過競賽，每個學生從競賽中都得到書，就帶回家閱讀。而老師們在玩 BINGO 遊戲時，通常會把剩下的書放在教室門口，讓喜歡閱讀的學生可以多帶幾本書回家。



· Animated Literacy 所用的圖書。



· 小朋友圖書館的櫃子不高，但若需要服務，圖書館員即時上場。

除了學校和圖書館，美國社會在推廣閱讀上，也非常積極推廣。閱讀是基礎（Reading Is Foundation, <http://www.rif.org>）是非營利組織，以募集書本來幫助從出生到 8 歲的孩子閱讀。該組織有 40 萬個義工，將募來的書送到社區、無家可歸中心及需要者，目的是要培養美國全民都閱讀。

這是學習的時刻（Time 4 Learning, <http://www.time4learning.com>）是 PreK-12 年級課後的學習，包括語文、數學、科學、社會等科目。而就閱讀上來說，層次由低而高，不只讓孩子學習到閱讀的能力，也教導聽故事或聽話的能力，例如怎麼樣聽關鍵字（Key words），如何寫詩、寫文章等。這是一個很好玩的網站，孩子一上網就會欲罷不能。

孩子願不願意閱讀，當然與他們是否有興趣為主，而這個關鍵還包括，誰挑選書。老師或學生選書，效果自然不同。閱讀的關鍵是學習和享受，兩者互為一體。沒有享受，學習就難長久。在德文的閱讀 *gusoma* 字根，意思是挑選、蒐集、擁有、取得，這四個意思全是行動，都是在讓我們喜悅，讓我們得到樂趣，而價值就蘊藏在其中。由於這樣，所以，我們教導孩子們閱讀是極具價值的享樂。例如為孩子說故事，我們就為孩子打開了世界之門。而 *gusoma* 這個字，在非洲盧安達的一個語系裡，則是閱讀、喝、擁吻，也是其樂無窮。

從德文的閱讀字根來解剖閱讀本身，我們就知道要推動閱讀，一定要讓學生享受到閱讀的樂趣，而讓學生挑選書所產生的閱讀效果當然不一樣。當孩子喜歡閱讀了，就會愈讀愈多。而美國在推廣閱讀上，不只是閱讀本身而已。教孩子從閱讀中學習討論，學習獨立思考能力，學習分辨能力，理解能力，繼而透過閱讀學習到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根據歐洲的研究，3-4 年級是閱讀的暫停小窗口，而 7-8 年級則是閱讀的暫停大窗口。這兩個期間因為孩子的活動多，尤其是 7-8 年級的孩子正在生理上的變化，容易將孩子引導離開學校。而一旦孩子在這兩個暫停閱讀窗口上得逞了，以後就很難再度打開閱讀的窗口。從歐洲的這個研究來看，臺灣的老師、父母、和圖書館員需要格外注意 3-4 年級及 7-8 年級孩子的活動和閱讀之間是否能連結。



· 圖書館針對季節慶典的圖書展覽讓小朋友即時閱讀。



· 圖書館員布置設計氣氛，營造閱讀吸引力環境。